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議第3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48分；1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4時50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蔡煌瑯 林郁方 劉盛良 陳 瑩 張顯耀  
李明星 廖婉汝 帥化民 周守訓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涂醒哲 馬文君 簡肇棟 陳明文 孔文吉 賴士葆  
羅淑蕾 徐耀昌 黃偉哲 吳育昇 江義雄 吳清池  
陳 杰 林建榮 簡東明 潘維剛 鄭金玲 郭素春  
賴坤成 呂學樟 陳亭妃 趙麗雲 林滄敏 康世儒  
蔣乃辛 楊麗環 郭榮宗 林鴻池 曹爾忠 侯彩鳳  
翁金珠 林明溱 鄭汝芬 楊瓊瓔 廖國棟 張慶忠  
潘維剛 陳淑慧 朱鳳芝 陳福海  
（列席委員4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辜儀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11月3日）

陳召集委員瑩（11月4日）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委員彭紹瑾、蔡煌瑯、林郁方、劉盛良、鄭金玲、張顯耀、廖婉汝、陳 瑩、周守訓、李明星、涂醒哲、孔文吉、黃偉哲等 13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相關人員、國防部人次室助理次長王宿農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賠償收入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億 3,8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8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原列 10 億 8,701 萬 8,000 元，增列 8,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701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5,902 萬 4,000 元，除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977 億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之「在學榮民參加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經費」17 萬元、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400 萬元，共計減列 4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1,311 億 5,415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但本（100）年度退輔會預算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8 億 3,065 萬 4,000 元，違背立法院在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全國各機關單位於民國 100 年停止編列軍公教支領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預算，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摶節國家支出」之決議，退輔會仍繼續違法編列，嚴重藐視立法院職權及決定，故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 100 年度共編列 11 億 3,688 萬元，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發展中草藥研究、老化醫學、糖尿病致病基因、建立 DNA 修補基因等研究。惟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非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法定職掌，依據預算法相關法規不應編列。行政機關職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外，國家級研究機構有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中央政府組織法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職掌執行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不應逾越職掌及權限。爰請退輔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所榮民總醫院負有「醫療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三大任務，且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與各榮

院間水平及垂直整合工作，責任重大。建請退輔會每年補助三所榮民總醫院之教學與研究發展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以提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發揮國家級醫學中心功能。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 (三) 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 26.6 次，為一般國人 14.9 次之 1.84 倍，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償還完成以前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但 100 年度又將新積欠 3.83 億元，顯見今年中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七項改善措施毫無成效，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 (四)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100 年度共編列 35 億 0,094 萬元，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

康發展。惟查，「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編列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計 30 億 0,313 萬元，另編列 8,781 萬元補足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積欠款項；上述 2 項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 2 法律編列，尚無不可，惟項下編列之獎補助費 4 億 1,000 萬元，做為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查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無任何法源依據。另查，針對本項獎補助費補助對象「貧苦榮民」也無名詞定義，依預算法規定獎補助費之補助對象應有法律依據；並且，榮民健保就醫部分負擔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依據相關法令責成所屬榮民醫療院所妥善辦理。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項下編列「藥品及檢驗項目」費用，乃假藉健保部分負擔之名，遂行浮編預算之實，事證明確，故本項預算應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彭紹瑾

註：委員張顯耀對第（四）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 (五) 退輔會於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補助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 8,781 萬元，但對過去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醫療債務，單位預算書未詳實揭露。建請退輔會針對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問題予以檢討，並提供各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明細，以書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 (六) 退輔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補助榮民、遺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惟退輔會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亦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業務等，已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於審核報告明確指出退輔會與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救（補）助事宜，退輔會應予有效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 (七) 退輔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2,203 萬 5,000

元，有違該會深化榮民（眷）急難救慰助工作目標，建請退輔會未來應寬列該項預算數，俾對榮民（眷）及遺眷、遺孤因特殊貧病或遭受災害致生活急困者，給予適時之救助與慰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 (八)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等業務費共編列 2,344 萬 5,000 元，做為榮民節相關活動預算經費，顯有重覆編列之嫌，也違反行政院編製一百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之規定，未撙節政府財政，爰請退輔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並建置「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然據 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未將向地政機關查詢亡故榮



民不動產作業、或與地政機關勾稽比對亡故榮民不動產登記之相關資料納入規範，致有單身亡故榮民 840 人所有之土地 1,307 筆、166 人所有之建築物 177 棟，漏未納入不動產管理；部分列管之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其登載之所有權人，與內政部地政司登記資料不符；甚有土地 195 筆、房屋 119 筆雖屬亡故榮民所有，然其管理機關並非退輔會所屬之服務或安養機構…等六項重大缺失；顯見退輔會所設置之「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並不完備。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李明星

- (十) 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提供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 2 種偽藥「HQ 三合一霜」、「HQ 三合一凝膠」供患者使用，經檢調單位會同台中市衛生局前往搜索查扣偽藥乙批，台中地方法院業依違反藥事法罪將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判刑四月，並有五名醫師裁定緩起訴處分，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中榮民總醫院藥品招標採購業務及醫師違失行為，進行相關人員之行政懲處，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送交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十一) 退輔會於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編列「就養榮民、義士給與」121 億 6,322 萬 7,000 元，係按 6 萬 9,070 人計算，以每人每月 1 萬 3,5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 1 萬 3,500 元發給。惟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未落實驗證工作，致民國 96 年 1 月至 6 月不符就養資格之榮民計有 4,871 人，計溢發就養給與 4 億 5,900 餘萬元；又退輔會驗證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就養榮民資格有疑義未完成驗證者，計有 4,197 人，未驗證比率高達 86.89%。為減少不符就養資格榮民續領就養金，徒增公帑支出及後續追繳作業成本，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就養資格驗證作業之改善方案」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十二) 榮民就養給付自民國 92 年迄今已 8 年未調整，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復以勞委會日前公告自民國 100 年 1 月

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高，建請退輔會研議儘速將目前就養榮民給與每月 1 萬 3,550 元，調增 600 元，所需預算由該會 100 年度就養榮民給與賸餘數支應，不足部分再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維持就養榮民基本生活所需。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林郁方

註：本案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列為主決議者 5 人，贊成列為附帶決議者 2 人。贊成列為主決議者多數，通過。

(十三) 退輔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5 億 4,785 萬 3,000 元、「用水優待」1 億 4,293 萬 6,000 元。經查：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補貼共 14 萬戶，與國防部補助現役軍人戶數相當，然國防部 100 年度水電優待較 99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退輔會僅減列 2,605 萬 9,000 元，顯未覈實估列軍眷用戶，其補助度數標準未趨一致；另退除役官兵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

政命令授權，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屢遭國人批評，造成社會不公情形，故建議退輔會研議定額補助制度改革，以符節能減碳原則，於 101 年度實施。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十四) 退輔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榮民、榮眷針對其身分資格與財產收入，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然經審計部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未具榮民、榮眷身分仍獲退輔會補助者有 532 人；未因榮民榮眷身分資格異動而持續補助者則更多，其中有 594 人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卻未辦理退保，而近 8,000 人則因無戶籍或具有職業等因素理應喪失醫療補助資格卻仍接受補助，顯見該單位並無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也未落實審核作業，故此特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與審核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李明星

(十五) 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未建立稽核機制，致有不符榮民(眷)身分者 532 人亦獲補助；未建立驗證機制，致榮民(眷)身分資格異動者仍持續補助，包括：

- (1) 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並未退保者 594 人(榮民 485 人、榮眷 109 人)；
- (2) 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兼具健保第 1 類至第 5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者 551 人；
- (3) 無戶籍者 7,784 人、喪失國籍者 1 人及具有職業者 32 人，仍為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故要求退輔會全面清查，建立稽核機制，落實審核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十六) 退輔會所屬之榮民公司以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並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然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時，其作價之資產占公司總資產比率僅 0.3%，致使留存待清理業務實為龐鉅，據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榮民公司淨值為負 90 億 1,700 萬餘元，列帳債務 880 億 8,100 萬餘元，國庫負擔極為沈重，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積極督處清理榮民公司後續資產，並針對其清理方式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張顯耀 廖婉汝

(十七) 為因應未來募兵制之實施，退輔會在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領域上勢需加強功能，始足發揮募兵誘因。但目前行政院「預算統刪」之作法下，各單位預算不管政策未來性、功能性、需求性，一律按統一比例進行刪減，導致近三年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預算年年零成長甚至降減。以三年來榮民安養數呈下滑趨勢預估，未來五年間之降幅將更大，所需支出之相關安養經費亦將同步大降，退輔會對此部分預算支出是有極大調控空間。但行政院之預算統刪作法，與退輔會業務之特殊性、未來狀況及國防募兵政策顯有悖離，應主動和行政院溝通協調，訂出明確之預算編列及調整方案。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周守訓

(十八) 退輔會 85%以上預算用於老年安養、榮民醫療兩大項目上，業務性質離不開「老」與「病」。以安養機構為例，收容榮民平

均年齡達 83 歲，其中失能、失智者眾，體力及年齡皆已無法適應氣溫驟變，利用電力維持環境恆溫及避免病菌感染，實屬必要。惟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政策，要求所有單位均需逐年減列水、電用量，並按年管制考核。退輔會應在不增加該會預算前提下和行政院積極協調，排除列管，俾達預算覈實編列，兼落實照顧榮民之責任。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周守訓

(十九) 退輔會管理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每年解繳國庫近 10 億元，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亡故榮民解繳國庫遺產金額高達 94 億餘元；反觀退輔會欲提高榮民就養金，改善退輔會各觀光農場、榮民醫院之老舊設施與陣營具及照顧清寒榮民、榮眷，卻苦無充裕經費；退輔會應檢討修法，將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專責帳戶，指定用於嘉惠清寒榮民、榮眷及改善各榮民機構之各項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帥化民 張顯耀 廖婉汝

連署人：林郁方 李明星

(二十) 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之獎金高達 1,605 億元，其中更有 1,233 億元缺乏法源依據，佔獎金總數之 77%，以台灣 2,300 萬人計，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要負擔公務員獎金近 7,000 元；其中無法源依據部分，國人平均每人每年也要負擔 5,360 元。退輔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亦編列高達 83 億 6,150 萬 4,000 元之高額獎金預算，其中包括醫生不開業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等。然其法源依據說明，均付之闕如，導致發生監察院於去年糾正退伍將領溢領年終慰問金之情事，故要求自 101 年度起，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規則等有明確法源依據之獎金外，其餘均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二十一)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係屬法定經費，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長期違法積欠，雖分別在 98 年及 99 年編列 2 億 3,060 萬元、3 億 5,208 萬元，惟至 99 年底累計積欠數額約近 7 億元，行政院退輔會應依法行政，於下 (101) 年度編足相關經費，償還積欠健保費。



提案人：陳 瑩 廖婉汝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李明星 周守訓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 金門長期處於戰地狀態，榮民總數高達 1 萬 2,221 人，但榮民醫療照護之權益卻長期被退輔會漠視。目前雖由台北榮總承辦金門地區醫療 IDS，理當可以提供金門地區榮民、榮眷更妥善的醫療照護，但因輪派前往金門之醫師，以資淺醫師為主，且頻繁異動，根本無法和病患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在不願多花時間深入瞭解病情的情況下，導致誤診案件頻傳，甚至形成醫療糾紛。爰此，請退輔會與台北榮總就如何強化支援金門醫療以及改善醫病關係研提具體作法。

提案人：陳福海 廖婉汝

連署人：王廷升 李明星

(二)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而同法表示：如為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可兼職；行政院公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兼職費用，然由於其兼任職務情況複雜且繁多，而例外核准者

眾多，故此常有高階公務員領取之兼職費超越規定上限，其他公務員兼職，則多有將費用支給上限變下限的情形，而行政院各部會又以退輔會 91 人超限最高、兼職費最多，致使原有規定形同虛設，產生變相酬庸、加薪等負面輿論，故此特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公務員兼職費與相關情形進行檢討與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張顯耀

連署人：李明星

- (三) 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均得繳交一定之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每年共收取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均已由用戶自行支付，竟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 (四) 有鑑於近年來全台各地部分榮家空床率居高不

下，但金門地區榮民比例全國最高卻無榮家提供就養安置服務，僅由縣府主辦之大同之家來收容與安置，不僅收容能量有限且欠缺醫療照護能力。退輔會應公平合理分配資源，於本（100）年度內提出金門榮民之家設置計畫，提供地區榮民就養與照護服務，以勵忠貞。

提案人：陳福海 廖婉汝

連署人：林郁方 王廷升 李明星

- （五）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董、監事均可支領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然今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要求退輔會會內人員於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 貳、委員鄭金玲、涂醒哲、黃偉哲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參、委員蔡煌瑯、蔡同榮、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